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的補充資料。

較普通股基準價格溢價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存在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同價格：
(i) 較2024年7月24日 (即可轉換貸款協議的生效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8港元溢價約11.11%；
(ii) 較緊接可轉換貸款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0.1802港元溢價約10.99%；及
(iii) 較緊接可轉換貸款協議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0.1806港元溢價約10.74%。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522,886,52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62,548,866股普通股完成後(假設貸款按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全額轉換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公告日期至上述普通股發行日期之間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62,548,866股 普通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34.65	181,194,306	30.95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連永力」) (附註2)	132,000,000	25.24	132,000,000	22.55
Jixi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吉星」) (附註3)	23,600,000	4.51	23,600,000	4.03
代斌友先生 (附註4)	440,000	0.084	440,000	0.075
小計	337,234,306	64.49	337,234,306	57.60
其他股東				
貸款人	—	—	62,548,866	10.68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貸款人)	185,652,214	35.51	185,652,214	31.71
總計	522,886,520	100.00	585,435,386	100.00

附註：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並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約80.78%權益及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擁有約19.22%權益。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吉林弘原60%及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及1%權益。
2.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代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本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4月3日、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日及 2023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總額 及所得款項淨 額分別約為 1,094萬港元及 1,083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於支付本 公司Basing地 區的一口油井 成本，該油井 已於2022年10 月完工。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支付 本公司Basing 地區的一口油 井成本，該油 井已於2022年 10月完工。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該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3年11月20日及 2024年2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總額 及所得款項淨 額分別約為 745萬港元及 736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於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 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於本公 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2024年3月15日及 2024年5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新普通股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總額 及所得款項淨 額分別約為 723萬港元及 713萬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於本公司 的一般營運資 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於本公 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作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柳永坦

卡加利，2024年7月26日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加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808港元及1.00美元兌1.3646加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